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  
總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433898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王○○  
電話：27258267  
電子信箱：saraking@udd.taipei.gov.tw

主旨：有關本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住商混合區」是否適用綜合設計放寬規定及「科技專業專用區」是否可容積移轉等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有關本府99年10月25日府都規字第09902865200號公告實施之「擬定臺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細部計畫」案內之「住商混合區」，於前開計畫書載明「除本計畫規定外，其餘相關管制比照『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1種商業區規定辦理」，得否申請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綜合設計放寬一節，查前開「住商混合區」其主要計畫為「住宅區」，依細部計畫規定允許使用比照「第三之二種住宅區」，其主體仍為「住宅區」，依照現行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十一章之綜合設計放寬規定，僅適用於商業區，爰此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內所劃設之「住商混合區」不得適用綜合設計放寬獎勵。另所謂「其餘相關管制比照『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1種商業區規定辦理」之「其餘相關管制」係指得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26、27、28、33-1、33-2條之第1種商業區規定辦理。

二、另有關前開計畫區內之「科技產業專用區」得否作為容積移

裝

訂

線

轉接受基地一節，雖其細部計畫書中未指定「科技產業專用區」為容積移轉接受基地，惟查本市業已訂定「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以為容積移轉辦理之準據，如符合前開自治條例規定，則得作為容積移轉接受基地。

正本：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市長柯文哲

都市發展局局長林洲民決行